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124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16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陈保华	365,697,935	24.67
2	周明华	224,418,890	15.1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307,604	2.18
4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62,871	0.84
5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656,753	0.72
6	临海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9,145,526	0.62
7	苏春莲	8,793,379	0.59
8	国泰基金—农业银行—国泰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847	0.57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460,684	0.57

10	国泰基金—建设银行—国泰安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300,000	0.56
----	--------------------------	-----------	------

注：截止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482,507,116 股。

二、公司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陈保华	365,697,935	25.14
2	周明华	224,418,890	15.4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307,604	2.22
4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62,871	0.86
5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656,753	0.73
6	临海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9,145,526	0.63
7	苏春莲	8,793,379	0.6
8	国泰基金—农业银行—国泰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847	0.5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460,684	0.58
10	国泰基金—建设银行—国泰安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300,000	0.57

注：上述表格中计算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比例时，相关总股本按照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的无限售流通股总数（即 1,454,613,176 股）计算。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